版本日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九龍堂

婚禮借堂細則

1. 所有借堂之申請，不論是否已符合本《婚禮借堂細則》，最終必須由本堂堂會議決通過。

2. 如借堂申請未被接納，本堂無須作任何解釋或提供拒絕之理由，及有關決定為本堂最終的決定。

3. 本堂在考慮借堂申請時，會以不影響本堂宗教事工為優先考慮。原則上，本堂於每月第三主日不會外借舉行婚禮。

4. 本《婚禮借堂細則》，本堂可因應需要隨時作出修訂，不須事先另行作出通告。

5. 如借用期間出現任何安排上的疑問，均由本堂之解釋作最終決定。

6. 借堂對象

   申請人男女雙方必須均為已領洗之基督徒，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其中一方為中華基督教會教友　或
   (2) 其中一方的父親或母親為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教友　或
   (3) 其中一方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轄下之教會、學校或機構任職。

   如申請不符合本堂就借堂對象的相關規定，本堂堂主任可直接拒絕有關申請而不用再提交本堂堂會作考慮。

7. 借堂手續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人，須由其所屬教會負責人為其安排婚前輔導，

並具函證明，發出推薦信或介紹信，列明擬借堂之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堂堂主任收。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一切口頭或電話查詢均屬無效。

8. 借出場地、禮堂佈置及禮堂使用

a. 婚禮期間，所有來堂人士，均須尊重教堂是上帝的聖殿，行為和態度都應該保持莊嚴肅穆。
b. 借堂者只限使用本堂地下正堂舉行結婚典禮，除了可借出指定房間作新娘房之用外，不會借出其他場地作其它用途。
c. 本堂不會借用任何地方給借堂者作茶會之用。
d. 本堂不會提供任何協助婚禮直播或錄影服務；本堂的直播或錄影設備，不會提供給借堂者借用。
e. 禮堂佈置由借堂者自行負責，佈置時間須於婚禮前 1.5 小時內進行，惟佈置的範圍及形式，須得本堂堂主任同意；事後亦須妥善清理，並於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交回場地。如有損壞本堂物品，須照價賠償。
f. 借堂者對於佈置、錄影及／或拍攝如有疑問，應於婚禮預習時向本堂堂主任查詢。
g. 本堂的所有音響及冷氣系統，必須由本堂指定人員負責開關。
h. 本堂的電琴只可以由本堂認可的電琴師負責彈奏，其他人均不得使用。
i. 本堂的聖壇陳設、講台、座椅等均不可移動。
j. 借堂者若不幸有親友或出席婚禮的參加者於本堂發生意外引致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一概由借堂者自行負責；如有需要，借堂者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保障出席婚禮的參加者。
k. 本堂禁止撒放或拋擲花瓣、金粉、彩帶、紙碎、彩米、肥皂泡或任何類似物品。
l. 教堂範圍內嚴禁吸煙、進食及攜帶任何動物入內。

m. 如需本堂於婚禮後作特別清理，本堂得向借堂者另行收取清理費用。

n. 婚禮之攝影人員只限在聖壇外圍拍攝，不得踏進聖壇範圍（包括聖壇樓梯階級以上部份），及拍攝必須以不妨礙婚禮的順利進行為原則。否則，本堂可不用事先作出警告情況下即時要求違反規定的攝影人員離開本堂。

o. 聖壇上之婚禮鮮花陳設，須在婚禮舉行前由借堂者安排專人或邀請本堂負責聖壇插花人士處理。由借堂者自行安排的婚禮鮮花陳設，所需費用，由借堂者自行支付。

p. 任何違反本堂借堂細則的人士（包括借堂者、親友、參加婚禮者及／或工作人員），本堂可不用事先作出警告情況下即時要求違反者離開本堂。

9. 婚禮主禮

婚禮之主禮兼證婚者須為本堂牧師，婚禮程序須參照本堂慣常採用之結婚典禮儀節；至於負責其他程序環節者，則可由借堂者邀約，但須事先獲得本堂堂主任同意。

10. 婚禮詩歌

婚禮進行時彈奏之音樂與所唱之詩歌，須獲本堂堂主任事前同意。如需繳交版權費用，則由借堂者負責及自行事先安排。

11.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借堂者須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須於婚禮前一個月或預習婚禮前三週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否則屆時婚禮將不能舉行。

借堂者如未能向本堂依時及按照本《婚禮借堂細則》提供「**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本堂不會為借堂者舉行婚禮。

12. 借堂舉行婚禮費用

a. 借堂收費如下:-

借堂申請一經接納，借堂者必須於一個月內（或婚禮前一個月或於婚禮習禮前三週）（以較早者為準）直接交予本堂堂主任，支票抬頭請寫「合一堂」，繳費後本堂將發回正式收據：

借用地點或項目	費用	備註
禮堂	港幣 8,000 元	婚禮進行場地包括由本堂幹事提供基本擴音音響控制。

b. 如需本堂另外安排電琴師,建議給予車馬費港幣 800 元，由借堂者直接支付電琴師。

13. 其它

a. 借堂與否，由本堂堂會決定，惟以不影響教會事工為原則。如借用期間出現任何問題，均由本堂作最終決定。

b. 如原定之借用日期因受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影響，導致婚禮未能如期舉行，將可於借堂者所持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內，按本堂所定之時間補行婚禮。如因「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生效日期期限已過而未能舉行婚禮者，則由借堂者自行處理，本堂概不負責，所交之各項費用恕不退回。

c. 婚禮舉行期間，申請人或聚會人士之人身安全及攜帶物品之任何損毀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

d. 所有借堂申請如涉及特殊情況，則交由本堂堂會研究、討論及決定，本堂堂會有最終決定權。

e. 參加婚禮的所有人，包括家長、親朋、工作人員等均須符合政府當時就防疫的各項要求，才得進入會場。